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或“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公司已被披露的《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938,5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将完成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997,263,463股变更为1,967,324,963股,注册资本将由199,726,346.33万元变更为196,732,496.33万元。

根据公司已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7万股至8,0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4%至4.01%。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程序
公司债权人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27日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3.申报时间:10:00-17:00
4.联系电话:010-50950628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09:00-12:00、14:0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和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4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96,300,741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四)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08,941	99.8964	217,100	0.0312	64,800	0.0094

200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099,341	99.8960	226,300	0.0329	56,800	0.0081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00,541	99.8962	234,400	0.0337	56,800	0.0081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943,441	99.8956	391,500	0.0562	56,800	0.0082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556,941	99.8900	778,100	0.0118	56,800	0.0082

2.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099,341	99.8960	226,300	0.0329	56,800	0.0081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664,941	99.8956	670,100	0.0963	56,800	0.0081

2.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098,541	99.8959	226,400	0.0329	56,800	0.0082

2.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968,441	99.8976	376,500	0.0541	56,800	0.008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9,098,689	99.9623	217,100	0.1036	64,800	0.0311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9,098,289	99.9987	226,300	0.1138	56,800	0.0289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09,098,289	99.9987	226,300	0.1138	56,800	0.0289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8,923,289	99.9793	391,500	0.1989	56,800	0.0289
2.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8,538,689	99.9017	391,500	0.1978	56,800	0.0289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08,059,189	99.9907	326,800	0.1618	56,800	0.0287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8,644,689	99.9822	670,100	0.3250	56,800	0.0289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8,059,189	99.9904	326,400	0.1623	56,800	0.0289
2.08	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授权	208,008,289	99.9795	376,500	0.1798	56,800	0.0287

(四)议案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隋瑞坤、孙一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15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78,645,057股)、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7,868,301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9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反对2,4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弃权3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9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1%;弃权3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15:00-25:00;2月11日:10: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15:00-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铭大大厦27层第二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刘学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5人,代表股份1,754,143,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895%。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1,156,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72,987,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3人,代表股份117,630,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1%。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642,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2人,代表股份72,987,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激励对象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2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意见如下:
1.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履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共计65名,其中股权激励对象56名,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子女、亦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六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赵超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三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1,37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4,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3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